

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章程

(2019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英文名 Jiangxi Society of Distance Education（缩写 JSDE）

第二条 本会是由江西省内从事远程教育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学术性、联合性、行业性的非营利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工作融入学会运行和发展全过程。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和远程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为政府、学校、企业、研究机构搭建从事远程教育学术研究、实践应用的平台。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坚持“为会员创造价值，为社会奉献智慧”的价值定位，服务会员，引领行业创新，提高远程教育质量，致力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提高国民素质，为江西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西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建领导小组。本会接受登记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会挂靠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在其指导和支持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86 号培训楼，邮政编码为 330046。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开展远程教育学术活动，研讨远程教育理论，探讨新时代远程教育的客观规律。

（二）加强政府、学校、企业、研究机构的融通，搭建远程教育政产学研用平台；开展本领域业务培训和新技术、服务方案等成果的应用、推广和展示，按政策规定开展相关评比表彰活动。

（三）发挥学会智库功能，收集行业信息，研究国内外远程教育发展动态趋势，开展决策咨询、建言献策活动，发布行业年度分析报告、咨询服务，普及远程教育科学知识。

（四）设立远程教育科研课题，组织开展远程教育科研

成果评奖活动，编辑、出版、发行远程教育的书刊和信息资料，建立学会网站。

（五）开展学术交流，加强与国内外同行业的交流合作，组织远程教育省际间、国际间学术交流与考察活动，举办学术交流会和论坛。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在本会的业务、行业及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单位会员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在江西省内从事远程教育、开展远程教育研究的学校、机构或组织；

（五）个人会员必须是在江西省工作、学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事远程教育工作，热心远程教育研究，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研究能力。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学会秘书处列入会员名册。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支持本会的活动，提供或协助本会解决开展活动的条件。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会员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团体会员连续两年无故不参加协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发生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讨论和决定本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 （六）决定终止事宜；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讨论学会年度工作总结及决定新一年的工作计划，制订发展规划和重大活动的活动方案；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名誉会长，由理事会决定聘请，聘期五年。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

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
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因特殊情况需要，经报业务主
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可由副会长或
秘书长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
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会议；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
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本会实行会长会议制度，会长会议由会长、
副会长、秘书长组成。会长会议是协会日常事务决策机构，
对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负责。

会长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督促、落实理事会部署的工作；
- (二) 决定协会日常事务工作。

第三十一条 会长会议视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

第三十二条 会长会议由会长召集并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副会长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三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四条 本会设置学术委员会

（一）学术委员会是学会最高学术机构，行使学会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二）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政治素质好、学术造诣深、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三）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与学会理事会相同，可连选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三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本会可设立若干个专门委员会，在学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经济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八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九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四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五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十五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

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
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全
面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
发展之路。

第五十三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
立党支部。

第五十四条 本会党支部是党在本会的战斗堡垒，发挥
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
推动本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支部
自身建设。

第五十五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支部应及时向
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
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
见。

第五十六条 本会为党支部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
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
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七条 支部书记应由本会秘书长以上人员担任。

第五十八条 本会支持党支部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
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
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后通过。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